

农民工

周刊

责任编辑：程莉莉
新闻热线：(010)84151095
E-mail:grbnmg2k@163.com



被劳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仍逃避支付

海南一承建商拖欠 40 多名农民工工资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承建商陈某在海南乐东县承建公寓工程后，恶意拖欠 40 多名农民工劳动报酬 80 余万元，劳动监察部门责令其改正后仍逃避支付。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法院判决，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海南乐东县劳动监察部门接到投诉称，河南某机电公司承建公寓工程施工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监察部门立即派员进行调查。经查实，该工程两栋承建公寓已封顶，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河南某管理公司已按合同支付给河南某机电公司约 513 万元工程款，但陈某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其拖欠数额达 56.93 万元。

劳动监察部门向陈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正书》，责令其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农民工工资。陈某作出承诺后以筹措资金为由离开海南，劳动监察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多次与陈某联系，督促其到劳动监察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事宜，但陈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回海南。

2015 年 12 月 21 日，陈某委托其公司的工程总监邓某到劳动监察部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宜。经邓某重新签名确认，陈某尚拖欠农民工工资共计 80.584 万元。为此，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其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所拖欠农民工工资，但陈某以逃逸等方法仍拒绝支付。

2016 年 1 月，陈某被抓获并被依法起诉。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未在劳动监察部门指定期限内支付劳动报酬，以逃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 80.584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陈某上诉后，海南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某的上诉理由不成立，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青海一包工头恶意欠薪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一包工头赵某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乐都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此案也是乐都区人民法院审结的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

2015 年 6 月，被告人赵某从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湖北桂乡公司孙某手中承包了乐都区朝阳山安置区 3、7 号楼墙面粉刷工程。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孙某将所有工程款 11 万余元如数付给赵某，但赵某实际只向农民工结算了 59833 元工资，剩余 5.2 万元工程款并未向农民工发放而私自挪用。

2015 年 11 月 26 日，乐都区劳动监察大队向被告人赵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但赵某仍未支付，并逃离。2016 年 1 月 19 日，乐都区公安局对赵某进行网上追逃。2017 年 1 月 4 日，被告人赵某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曹家寨一出租房内被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逃跑、藏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被告人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的判决。

江西乐平成立驻外地农民工维权服务站

本报讯(记者卢翔)近日，江西乐平市总工会第一个驻外地农民工维权服务站在福建晋江挂牌成立，仅一个多月，农民工维权服务站接到的电话投诉案例 168 件/次，来访登记案例 46 件/次，立案办理 30 件/次，协调解决的劳动工伤、欠薪等案件 19 件/次。

乐平市是一个农民工外输大市，据统计，年平均在全国各省市务工的农民工近 30 万人次，仅浙江、福建、广东、江苏就有 20 多万人。为解决在外务工农民工的权益维护问题，乐平市总工会拟定了一个调研探访方案，帮助乐平市委组织部在其他省市组建的流动党支部分，以党建带工建，走访询问了大量的乐平籍农民工，了解到乐平籍在当地务工人员近 2 万人，无论在私营企业还是个体商户，服务行业普遍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五险一金。至于工资、福利、加班加点补助等更是无任何保障，农民工的生产安全、防职业病措施几乎空白。

为了维护在外务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乐平市总工会当即与乐平市司法部门的援助人员沟通，同时召集工会法律工作人员，研讨在重点省市区设立农民工维权服务站，有了福建晋江农民工维权服务站示范点的模范引领，厦门、莆田农民工纷纷与乐平市总工会取得联系，当地分别成立了农民工维权服务分站。

“一句玩笑话惹这么大麻烦，真后悔”

律师提醒应引以为戒，在公共场所和网络平台一定要注意自身言行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31 岁的外来工张强(化名)怎么也没想到，因为自己在微信群里发了一句开玩笑的话，却被迫追究刑事责任，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一句玩笑话惹这么大麻烦，真后悔。”日前，他对记者说。

2016 年 9 月 4 日晚，张强在北京昌平区回龙观半壁店一出租房内玩微信。当他使用“本·拉登”头像在某微信群聊天时，一个网友说了句“看，大人物来了”。于是，张强就顺着这句话，发了一句“跟我加入 ISIS”。大家没有任何回应，继续聊其他话题。

然而，201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分局依法传唤了张强，以其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

端主义罪将其抓获归案。

警方查他的手机和电脑，发现除了微信群发布的那句话外，张强没有其他关于恐怖主义的言论。

《工人日报》记者注意到，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罪名。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时福茂对记者表示，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17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张强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一案。6 月 13 日，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强法制观念淡薄，在 300 多人的公共微信群内以发布信息的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其行为已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其已被抓获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但不能认定为情节轻微。最后，法院判决张强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无独有偶。今年 1 月 15 日，打工者王某将一

段含有暴力恐怖等内容的视频在自己的 QQ 空间内发布，引发多人次浏览、转发、评论。3 天后，王某被警方查获归案。

王某表示：“我发视频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空间的点击率，得到心理上的满足，并非故意宣传恐怖主义。”

今年 8 月，北京市二中院一审以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通过以上案例，所有人都应该引以为戒。在公共场所、公共网络平台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否则就有可能触犯法律甚至构成犯罪。”时福茂律师说。



50 对农民工新人办汉式集体婚礼

50 对新人着红色汉服，面前放置着几案、铜盆、汉盘、葫芦杯等仪式用具，相视跪坐于红毯之上……9 月 16 日上午，在济源文化城西广场，一场由河南济源市总工会主办，富士康济源科技园工会承办的汉式集体婚礼吸引了市民的目光。

陈金龙和葛俊霞是其中一对新人。陈金龙

来自许昌，2012 年从深圳调到富士康济源科技园打工。5 年来，他不仅见证了济源以及富士康济源科技园发生的大变化，也跟在许昌老家工作的葛俊霞收获了美满的爱情。“我们相爱一年了，能举行一场汉式婚礼，朋友们都特别羡慕。”葛俊霞幸福地说。

“今年是富士康工会‘送暖添锦’落实年，

能为职工们筹备这样一场特别的集体婚礼恰好对了年轻人的胃口。”富士康济源科技园工会主席赵胜军表示，希望通过这种新颖的形式，倡导节俭、朴素、和谐的文明新风，同时为这些在济源打工的富士康职工留下一段终身难忘的记忆。

本报记者 余嘉熙 通讯员 卢健 摄

原本打算回老家生活，现在决定留下来多拼搏两年

浙江：新政“点燃”农民工落户热情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日前，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涉及落户政策和户口迁移政策等，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规定，优秀农民工等可“无条件”落户。《通知》的出台让有意留在浙江的农民工们盼来了好消息。在富阳一家木制家具厂工作的陈小陈告诉《工人日报》记者，《通知》给了他一个继续留在富阳的理由。

“来这里工作快 5 年了，很喜欢这里，但是没法落户的话也只能回家了。”陈小陈说，5 年里他从

一个普通的学徒到现在能独当一面，是舍不得离开的。但因为户口涉及许多问题，他本来打算今年干完就回家结婚。不过听说以后优秀农民工可以“无条件”落户，他决定再拼搏两年。“再试试吧，还是希望能留在这里。”陈小陈说。记者采访得知，和小陈有一样想法的农民工不在少数。

《通知》规定，被县级以上政府或设区的市级以上人社社保等部门评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在当地申请常住户口，不受其他条件

限制。此外，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由各地研究制定全面放开的落户政策。

据浙江省有关部门介绍，近年来农民工整体增长乏力，东部地区的情况尤为严重，造成用工荒逐年加剧。因此如何吸引和留住农民工其实是

上述地区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 2016 年底浙江省《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研究》的调查显示，农民工在城镇定居的意愿仅为 42%。具体原因中，户籍社保等因素是十分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说，在高房价

和附着在户籍上的一系列权益无法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农民工留在浙江的意愿就不强烈。如果通过解决户籍问题，保障农民工的权利，让农民工享受到和一般市民一样的基本医疗、社会服务等一系列权益，有利于破解目前用工荒及农民工流失的情况。

不过，也有农民工对此表示担忧。在杭州一家装潢公司打工的安徽人老黄认为，就算户口能落下来，也不意味着就可以在城市生活。“房价那么高，落户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调查显示：

农民工生活状况有改善 融入问题需关注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本报通讯员 张明

在河南，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住、子女教育等条件的改善，越来越多的进城农民工选择在城市落地生根。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最新的调查显示，目前河南省进城农民工中，已就业农民工占 87.2%，就业比例有所提高，农民工在城市定居的意愿比较强。

根据河南调查总队对全省 16 个省辖市和 7 个县(市)的城镇范围内，对 1735 个进城农民工进行的面对面访问调查显示，现阶段，河南进城农民工群体以青壮年为主，超过八成在 26~55 岁，一半以上学历在初中以下，受教育程度总体偏低。

就业比例有所提高，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在进城

农民工中，已就业农民工占 87.2%，其中近三成为自主就业。受雇就业进城农民工月均现金收入 3196 元，自主就业进城农民工月均经营收入 4074 元，均比上年有明显增长。

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子女教育基本保障。目前，有 77.1% 的农民工是独户居住，超过半数的农民工住进了单元房，有近三成的进城农民工自购了商品房。自购保障性住房和租赁私房的比例比上一年均有所提高。从农民工的居住条件来看，52% 的住房有供暖设施，64.3% 的住房有洗澡设施，七成左右的住房拥有电视机、洗衣机和电冰箱。居住条件整体明显改善，也让超过半数的农民工感觉较满意。

而与同龄人相比，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成长非常快或比较好的比率高达 83.5%，义务教育年龄段儿童在校率超过了九成；这些随迁子女中，有七成以上在公办学校就读，他们在学校普遍不受歧视。

社会保障有待提高，工作的时间较长。当前，受

雇就业的进城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 6.3 天，每天 9.1 小时。参加“五险一金”情况不太乐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尚不足三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率比上一年有所提高。

结果显示，进城农民工接受健康和医疗服务情况有所改善，但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只有 35.4% 的进城农民工接受过公共就业服务。

按照农业大省河南省政府计划，到 2020 年，河南要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 左右，争取新增 1100 万左右农村转移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 左右。进城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是城市化进程中的必然伴生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

调查结果显示，进城农民工留在城镇的愿望比较强烈，对务工地的城镇归属感也较高，但由于就业不稳定、收入整体不高、生活成本高、生活压力较大

等原因，农民工真正融入城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多数人愿在城镇定居。调查结果显示，进城农民工大多愿意留在城镇，已在城镇定居或有定居意愿的农民工都超过了三成，在解决住房问题方面，超过六成的农民工愿意购买商品房。

社会交往有待丰富。在城市生活中，除家人外，进城农民工业余时间的人际交往范围并不宽泛，大多与当地朋友、同事、老乡等来往，业余时间的主要活动是看电视、休息和上网，参加文体娱乐活动的较少，读书看报或参加学习培训的农民工比例较小。

法律维权意识有待加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困难时，半数以上农民工想到的是找家人、亲戚帮忙，四成多的人会找本地朋友或老乡，还有一成农民工都不找“遇事自己抗”，当权益受损时，进城农民工选择解决的途径依次是：与对方协商解决，找亲友或同事帮忙，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